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桌，翻椅，公路客车座椅，铰接系统生产；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的生产（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铁路客车高、中、低档座椅，软、硬卧铺，茶桌，餐桌，翻椅，铰接系统生产，公路客车座椅生产；不锈钢制品、车辆折棚风挡、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车辆内饰等产品的生产（以上各项均凭环保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工业设计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

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需聘请出具意见时）、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被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相关公告日为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际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